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王晏伃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電子信箱：health88899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102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_1100102600_ATTACH1.doc）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市幸福國小辦理「110學年度正向心理健康促進標語競賽」一案，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本市110學年度健康促進中心議題學校-「正向心理健康促進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培養全市親師生正向心理健康促進教育核心能力，期使有健康生活、健康知覺和正向心理健康知識、技能及態度。

線

(二)透過學藝競賽提升正向心理健康觀念。

(三)為落實健康促進學校，提倡正向心理健康觀念，並提升兒童美術教育，特舉辦本項比賽。

三、參加學生：請各校徵選高中、國中、國小高年級(小五、小六），每校最多二件，每位學生限投稿一組一件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

學務處　110/11/04 09:58
1100007108　有附件

(一)第一名（高中1名、國中1名、國小2名，共計4名）：獎狀1紙及禮券1,200元。

(二)第二名（高中1名、國中2名、國小3名，共計6名）：獎狀1紙及禮券800元。

(三)第三名（高中1名、國中2名、國小3名，共計6名）：獎狀1紙及禮券500元。

(四)佳作（各組若干名）：獎狀1紙。

五、請各校於110年12月30日(星期四)前將學生作品、報名表（貼於作品背面）以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等，以郵寄或親送至幸福國小學務處（33345桃園市龜山區頂興路115巷20號），並請於信封處註明「健康促進健康體位學藝競賽」。

六、本案倘有疑問者，請洽幸福國小學務處衛生組長，電話：03-3194072分機313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1/03 17:44:44